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在无锡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

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72,343.55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125,897.08万元，增加271.06%；负债总额22,381.32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4,530.46万元，增加25.38%。所有者权益合计149,962.23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121,366.62万元，增加424.42%。

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47.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02%；营业利润为10,201.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2%；利润总额为11,884.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2.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76%。

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5,565.8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949.1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889.13万元。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董事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董事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

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三章。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2011]第00714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05,024,917.6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010,755.1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81,314,445.3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75,328,607.84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102,111,653.10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元；同时以2010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7,04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报及摘要。公司2010年年报及摘要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0 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电站锅炉余热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公司 12 位董事中，王雨蓬先生、顾群先生、冯树臣先生、王连生先生、葛岚女士、王公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201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

决。

十、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其 201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

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美元，成立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股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呼和浩特分公司、火检事业部及电站余热综合利用事业部的议案。

设立呼和浩特分公司，负责公司内蒙古、山西两省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设立火检事业部，负责常规火焰检测产品和图像火焰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成立电站余热综合利用事业部，负责电站余热回收技术，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市场推广等业务。

十六、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保函及票据业务。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后，现提名关晓春、王公林、汤得军、费智、葛岚、唐宏、沈爱国、郝欣冬、陆延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陆延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十八、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变更：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0 万元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8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2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4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

2、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6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3、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5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

4、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1）公司股本总额为 158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4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

2、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6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3、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5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

4、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关晓春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水利电力情报所工程师，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党组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王公林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富拉尔基发电总厂技术员、江苏徐州燃控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龙源燃控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汤得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处长，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科环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费智先生**：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生港发电厂科技教育科副科长，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燃料部生产主管、检修部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葛岚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部、能源部主任科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经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雄亚（维尔京）常务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经营部经理、雄亚（维尔京）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雄亚（维尔京）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唐宏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大港发电厂自动化车间专工，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科环集团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 **沈爱国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张家口市标准计量局技术员，东北电力学院动力系讲师，烟台龙源燃控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郝欣冬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港集装箱公司技术员，公司计划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陆延昌先生**：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北京热电厂总工程师，北京热电总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水利电力部电力生产司副司长、电力调度通信局党组书记兼局长，水利电力部总工程师兼办公厅主任，能源部电力总工程师、电力司司长，电力部副部长，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黄其励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工。历任东北电管局辽宁发电厂工程师，东北电管局总工程师，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副总工程师兼辽宁省电力工业局副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锦州发电厂厂长，辽宁省电力局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东北电网公司名誉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常委、主任，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赵东升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电力建设四公司会计，黑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会计，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局级调研员，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徐大平先生**：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原水利电力部第一工程局技术员，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教师、院长，原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教授、校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